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2017 年 12 月 25 日对二三四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参与人员

1、本次培训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本期培训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钟名刚担任本期培训工作人员。

2、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对象为二三四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

三、培训过程

1、培训人员通过邮件提前将培训资料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督促前述相关人员进行自学，以便现场培训的顺利开展。

2、2017年12月25日，培训人员在二三四五办公室组织了现场培训，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解答的方式帮助培训对象学习和理解培训内容。

四、总结

本次对上市公司的培训工作已顺利完成。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